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7年 第11辑 总第117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公报案例

崔龙书诉丰县人民政府行政允诺案

王军诉李睿抵押合同纠纷案

典型案例发布

刘某损毁笔录、殴打法官案（辽宁）

黄某寻衅滋事罪案（江苏）

案例精析

朱伟侠、王永平等容留、介绍卖淫案

潘二矿交通肇事案

上海佳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佳华教育进修学院知情权纠纷案

顾青撤销仲裁裁决案

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淘友天下

科

徐

工作动态

关于全国法院系统2017年度优秀案例分析暨“促公正·法官梦”第四届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研讨会的总结报告

全国法院系统2017年度优秀案例分析暨“促公正·法官梦”第四届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表彰决定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7年 第11辑 总第117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117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109 - 2015 - 8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1504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7 年第 11 辑(总第 117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9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015 - 8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

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2016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写体例及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组织化和编辑队伍的专门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

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制,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制。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身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和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成为法研所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品牌性刊物。

随着法律界对案例分析和案例指导需求的增长，关于案例分析的书刊越来越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是虽然平台增多，但缺乏集中性、系统性；二是虽然数量增大，但缺乏精选性、经济性；三是虽然来源多元化，但缺乏权威性，给法律工作者使用案例增加了难度。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将作出符合读者期待的变化，改为月刊。

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继续秉承“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形成“全面、及时、权威、开放”的编辑特色。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评析、编辑案例的权威

性和说服力，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各种载体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按照读者最普遍的阅读习惯重新编辑，按月集中展现在读者面前，形成“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审判指导与参考”“典型案例发布”等栏目。同时，《人民法院案例选》继续保留经典的“专题策划”“案例精析”栏目，展现各地法院的优秀案例和司法智慧。

此外，为增强互动性和可读性，《人民法院案例选》增设了“域外撷英”“过把瘾”“专家关注”等栏目。为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培育思想、褒奖学术的理念，特推出“案香浮动”栏目，刊登某位法官的三至五个优秀裁判案例，挖掘其中裁判精髓，充分展现专家型法官的个人风采、人生经历、著述思想及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与贡献。

为进一步适应案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高案例的质量、编写与报送效率，《人民法院案例选》对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做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 CONTEN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7年第11辑·总第117辑

一、公报案例

崔龙书诉丰县人民政府行政允诺案 /3

王军诉李睿抵押合同纠纷案 /7

二、典型案例发布

刘某损毁笔录、殴打法官案（辽宁） /13

刘某1、刘某2聚众哄闹法庭、殴打法警案（浙江） /15

黄某寻衅滋事罪案（江苏） /17

党某侮辱法官被拘案（北京） /19

上海某房屋征收公司妨害执行案（上海） /21

曹某等寻衅滋事、非法变卖查封财产案（山东） /23

宿某扰乱法院工作秩序案（北京） /25

宋某诬告陷害案（河南） /27

张某威胁法官案（江苏） /29

叶某辱骂、殴打执行法官案（福建） /31

三、案例精析

刑 事

朱伟侠、王永平等容留、介绍卖淫案

——共犯过剩的处理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人民法院 谢 栋 /35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叶 露

潘二矿交通肇事案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赔偿责任承担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认定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李 磊 /42

张树超生产假药案

——购买假药盒、药板、说明书进行加工包装构成生产假药罪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王伟轩 周 杨 /51

姜宗林、陈荣水、史建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共同犯罪的认定

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法院 张非男 王楠楠 /58

蒋光辉、武利军侵犯商业秘密案

——涉密技术信息使用公开只要求相关公众具有获得该信息的可能性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文炯 /65

民 事

上海佳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佳华教育进修学院知情权纠纷案

——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知情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何 建 /76

顾恺诉安庆市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如何确定公司在设立阶段所签订合同的民事责任主体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汪晓波 /87

黄秀梅诉张清贵、北京京蒲富丽达科贸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第三人撤销之诉原告资格的认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伍 涛 窦 磊 /92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诉杨惟德劳动争议纠纷案

——“并重保护”原则下劳动者违约赔偿责任中平衡劳资双方权益的司法裁判标准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朱 华 /102
中国政法大学 李汉玉

叶红阳诉杜朋、华福明等追偿权纠纷案

——非典型担保意思表示下抵押人的责任承担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顺增 徐 琦 /115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诉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担保人明知主合同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应承担担保责任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覃开艳 /122

北京市铭泰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环春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占有侵害之物权保护与公用设施的私权限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黄海涛 /130

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万琪借款合同纠纷案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中服务期条款的效力及违约责任承担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巴晶焱 张霖元 /139

黄恒超诉张鑫、高新来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申请再审是否排他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郭 玉 陈靖宇 /153

知识产权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互联网行业中网络平台提供方与第三方应用基于用户数据信息商业性使用的竞争行为正当性认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张玲玲 田 芬 /162

北京龙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武汉三源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与商标的显著性之间的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 罗 霞 /175

行政及国家赔偿

徐发前诉砀山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赔偿案

——“未批先征”情形下行政赔偿的认定及举证责任的分配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高英 /185

王玉英诉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违法建设拆除行政赔偿范围的确定及举证分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井玉 /191

江门潮连大桥有限公司诉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
交通行政协议案

——履行行政协议过程中行政优益权的运用审查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廖杰华 /201

四、工作动态

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暨“促公正·法官梦”第四届全国青年法官
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研讨会在衢州召开 /217

关于全国法院系统 2017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暨“促公正·法官梦”

第四届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研讨会的总结报告 /219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推进人民法院案例
研究和编选工作

——在全国法院系统 2016、2017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暨

“促公正·法官梦”第四届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

评选活动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226

全国法院系统 2017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暨“促公正·法官梦”第四届
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表彰决定 /233

一、公报案例

编者按 2017 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分别刊发了 24 篇案例和 21 篇裁判文书（合计 45 篇）。我们在上述案例和裁判文书的基础上，遵照公报原载的案例、裁判文书选登两类栏目，编写、整理了全部案例和裁判文书，方便读者学习相关裁判规则和收藏使用。

崔龙书诉丰县人民政府行政允诺案

【裁判摘要】

诚实信用原则是行政允诺各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在行政允诺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基于保护公共利益的需要，赋予行政主体解除和变更的相应优益权固然必要，但行政主体不能滥用优益权。优益权的行使既不得与法律规定相抵触，也不能与诚实信用原则相违背。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允诺后，又对行政允诺关键内容作出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的随意解释，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01年9月24日，重庆康达公司向李洪恩出具《关于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运作的合作承诺》，约定由李洪恩负责运作的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成功后，该公司向李洪恩支付项目经营费的标准及方式等。2002年3月28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苏计投资发（2002）332号《关于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丰县建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03年1月4日，李洪恩以重庆康达公司名义与丰县建设局签订《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省丰县四万吨污水处理厂的框架协议书》。2003年3月10日，被告丰县人民政府与重庆康达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同日，丰县建设局与重庆康达公司签订《建设经营丰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合同书》，就双方合作建设丰县污水处理厂的相关事宜进行详细约定。

2013年5月17日，丰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李洪恩诉重庆康达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李洪恩要求重庆康达公司支付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经营费40万元。2013年6月3日，丰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重庆康达公司应于